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互联网出口
安全防护项目（第二次）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JM-采-X-202404003

采 购 人：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询价采购程序.....	1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37
第五部分	合同协议书格式.....	48
第六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互联网出口安全防护项目 采购项目（第二次）的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互联网出口安全防护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 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M-采-X-202404003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互联网出口安全防护项目（第二次）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预算金额：41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1	/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互联网出口安全防护项目 (第二次)	414000

5.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防火墙	1	台	标准机架式设备, 单电源, 采用国产化芯片及国产化正版操作系统; 标配≥7 个电口, ≥4 个 SFP 插槽; 默认配置≥256G SSD 硬盘和≥4T 机械硬盘; 默认支持 IPSec VPN 和 SSL VPN 模块 (200 个并发用户), 吞吐量≥9.9G, 最大并发≥500 万, 最大新建≥86 万/秒。	
2	上网行为管理	1	台	标准机架式设备, 冗余电源, 采用国产化芯片及国产化正版操作系统; 最大支持带宽≥500M, 内置≥1T 硬盘, ≥10 个千兆电口, ≥4 个 combo 接口, ≥2 扩展槽位。适用于≥500M 带宽接入网络, 网络吞吐量≥10G。	

3	日志审计	1	台	1. 标准机架式设备，采用国产化芯片核数不少于 16 核，国产正版操作系统，冗余电源，标配≥6 个千兆电口，≥3 个可扩展插槽，2 个 USB 接口，内存≥16G，存储容量≥2TB
4	主机安全	1	套	产品是软件形态，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系统在计算机运行后，资源占用小，提供客户端 150 个 linux 或国产化授权。
5	邮件网关	1	台	1. 标准机架式设备平台，单电源；有效邮件用户数≥500 个，数据存储≥2T，电口≥6 个。 2. MTA（邮件代理和转发）逻辑串联在防火墙和邮件服务器之间，可对恶意垃圾邮件、病毒、钓鱼邮件进行处置动作。
6	对现有设备及有效的升级	3	年	对现有（设备天清入侵防御系统 V6.0、天清汉马 USG 防火墙系统、天清入侵防御系统 V6.0、天清汉马 USG 防火墙系统、天镜脆弱性扫描与管理）及时有效的升级，需提供设备原厂商的授权。
7	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	1	项	科技法庭系统的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协助采购人进行备案，取得相关证书，并对测评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出具整改报告。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公章，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请于**2024年05月27日08:00分至2024年05月31日08:29分**（北京时间，下同）自行在网上获取询价通知书。

2. 获取地点：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通过登录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点击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录”后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按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280095-5（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18939148645（工作时间）

4. 询价通知书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31日08:30**；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地 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无需到询价现场参加询价会，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新点限额开标大厅（<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点击【投标人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项目询价采购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提交。

4.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询价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因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联 系 人：史婧婧

联系方式：0391-55661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 楼

联 系 人：翟伟民

联系方式：17539135573、0391-663557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史婧婧

联系方式：0391-5566139

发 布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p> <p>联 系 人：史婧婧</p> <p>联系电话：0391-5566139</p>
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翟伟民</p> <p>联系方式：17539135573、0391-6635573</p> <p>邮 箱：hnjm6688@126.com</p> <p>邮 编：459000</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互联网出口安全防护项目（第二次）</p> <p>项目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p>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p> <p>质保期：本次采购的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日志审计、主机安全、邮件网关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4 年病毒库升级、特征库升级、软件版本升级和硬件设备的维保，质保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及日常维护需要的工具。对现有（设备天清入侵防御系统 V6.0、天清汉马 USG 防火墙系统、天清入侵防御系统 V6.0、天清汉马 USG 防火墙系统、天镜脆弱性扫描与管理）授权延保 3 年。</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p>
4	<p>采购预算：人民币 414000 元，询价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采购方式：询价</p>

7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8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记录的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响应文件后, 采购合同履行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p>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进行查询, 并根据查询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已签订合同的, 合同无效。</p> <p>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 2021 年以来, 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 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 否则, 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p>
9	<p>询价有效期: 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p>
10	<p>现场考察:</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询价前答疑会, 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p>
11	<p>采购获取的方式、时间及其他:</p> <p>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请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 08:00 分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 08:29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自行在网上获取询价通知书。</p> <p>2. 获取地点: 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p> <p>3. 获取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 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通过登录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点击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录”后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 需先在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 按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 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技术支持请联系: 4009280095-5 (工作时间)</p>

	<p>信安 CA 锁：18939148645（工作时间）</p> <p>4. 询价通知书售价：0 元。</p>
12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 08:3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嘉铭专区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嘉铭专区”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采购活动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p>
13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参加询价会。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询价会，否则后果自负。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询价采购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启解密。</p>
14	<p>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p>
15	<p>承诺函：</p> <p>本项目须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承诺函（询价保证金承诺函、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第十一“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16	询价评定成交的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分别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第十三项“授权文件”）
18	<p>询价小组的组建：</p> <p>询价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p> <p>询价小组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从《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	成交结果公告：询价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
20	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经采购人同意一次性无息支付。
21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 在询价采购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 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hnjm6688@126.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 楼，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部 翟伟民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6635573。</p> <p>3. 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p>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询价。

2、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互联网出口安全防护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有关服务。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维护、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响应询价、参加询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询价通知书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直接确定的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通知书要求，编制包含资格、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 日期：指公历日。

2.9 询价通知书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询价货物

4.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而提供的设备、仪表、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询价通知书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质保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上述“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本次政府采购对象所需伴随、衍生服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它服务。

5、询价风险及费用

5.1 无论询价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询价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免费

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6.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6.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6.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询价程序

- 1、编制询价通知书
- 2、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 3、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 4、响应文件的编制
- 5、询价保证金
- 6、询价有效期
- 7、响应文件的提交
- 8、询价
 - 8.1 开启响应文件
 - 8.2 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8.3 对报价调整
 - 8.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8.5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8.6 签订采购合同
 - 8.7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询价采购程序

第三章 询价通知书的编制与发售

1、总则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采购活动。

3、询价通知书的编制

3.1 本次询价通知书是为规范本项目询价活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3.2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询价采购程序
- (4)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4、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因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 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

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询价响应承诺函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3)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4) 产品技术响应偏离表

(5) 售后服务计划

(6) 资格信用承诺函

(7)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8) 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11) 承诺函

(12)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询价通知书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询价响应承

诺函”。

5.4.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本次询价拟提供的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包括与项目相关的各项人工费、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维修维护费、税金等费用）。

5.4.4.2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

5.4.4.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询价拟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4 询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询价通知书中货物的技术要求、“产品技术响应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如不如实填写或照抄、复制询价通知书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除附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询价通知书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3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及服务的相关技术、质量等证明材料。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响应，对其不利的风险和后果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询价保证金

不再收取，但应提交询价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第十一“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询价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询价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7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询价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6.8 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当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

6.9 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销询价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询价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10 询价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根据其提交询价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7、询价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承诺函（询价保证金承诺函、质量保证承诺函）的；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1 参考《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询价有效期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

长询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询价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9、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嘉铭专区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嘉铭专区”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采购活动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0、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嘉铭专区提供的最新版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询价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进行响应，各供应商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响应文件中，方便询价小组在

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5)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6)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和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供应商应使用其单位CA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7)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8)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进行CA数字证书认证加密。（供应商可在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也可在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查看）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9) 供应商无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成交后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相应份数纸质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五章 询价评审程序

13、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3.1 采购人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启。

1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参加询价会。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询价会，否则后果自负。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3.3 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询价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13.4 采购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首次响应报价、交货期、质保期情况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14、成立询价小组

14.1 询价小组是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询价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4.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4.6 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询价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7 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 评审询价响应文件

15.1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询价小组首先确认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然后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 审查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交货期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质保期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承诺函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询价有效期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询价采购。

15.3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参考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信用承诺函、询价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5.4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5 评审时，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如与宣读的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响应报价一览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询价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6 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7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自行承担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后果。

15.8 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执行。

15.9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10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1 询价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5.12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采购所投报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当以投报价格最低的代理商作为一家供应商参加采购评审活动。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报价总价 60%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第六章 询价评审方法

1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6.1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6.1.1 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6.1.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1.3 最低评审价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16.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7、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七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18、确认成交供应商、公告成交结果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18.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询价小组根据评审报告，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8.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将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该放弃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20条规定处理，**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询价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1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签订履行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事项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19.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0、其他事项

20.1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的询价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询价响应文件或者资料, 没有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0.4 询价通知书的质疑及答复

20.4.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或者询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0.4.2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询价通知书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询价通知书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4.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20.5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0.5.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 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0.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质疑。

20.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 收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部门：招标采购部

联 系 人：翟伟民

联系电话：17539135573、0391-6635573

21、本询价通知书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数量及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防火墙	1	台	<p>1. 标准机架式设备,单电源,采用国产化芯片及国产化正版操作系统;标配≥ 7个电口,≥ 4个 SFP 插槽;默认配置$\geq 256G$ SSD 硬盘和$\geq 4T$ 机械硬盘;默认支持 IPsec VPN 和 SSL VPN 模块(200 个并发用户),吞吐量$\geq 9.9G$,最大并发≥ 500万,最大新建≥ 86万/秒;</p> <p>2. 产品具有多系统设置可在 Web 界面上完成全部操作;</p> <p>3. 支持基于应用、WEB 地址 URL、文件类型的策略路由,可实现为不同的应用类型智能选择相应的链路;</p> <p>4. 支持 ISP 路由,支持联通、电信、教育网、移动等 ISP 服务商地址列表,列表可导出及导入,可通过 Web 界面选择不同的 ISP 服务商实现快速切换;</p> <p>5. 除本地有线链路接入外,可提供至少一种其他媒介的灾备链路接入方案支持,如 3G 广域网、VSAT 卫星网、海事卫星网;</p> <p>6.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用户认证、IPS、AV、URL 过滤、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审计等功能,简化用户管理;</p> <p>7. 支持同一个地址对象中可以包含 IP、IP 段、IPrange、排除地址等多种类型;</p> <p>8. 服务器负载均衡支持 10 种算法、支持两种方法主动探测服务器的存活状态;</p> <p>9. 支持 DMVPN,在增加一个新的分支节点网关后,不需要在中心网关更改任何配置,且支持路由推送,实现 spoketo spoke 互通,不必建立额外隧道;</p> <p>10. 支持多 NAT 环境下的多用户 L2TP 认证加密接入。</p>	
				<p>1. 标准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采用国产化芯片及国产化正版操作系统;最大支持带宽$\geq 500M$,内置$\geq 1T$ 硬盘,≥ 10个千兆电口,≥ 4个 combo 接口,≥ 2扩展槽位。适用于$\geq 500M$ 带宽接入网</p>	

2	上网行为管理	1	台	<p>络，网络吞吐量$\geq 10G$；</p> <p>2. 应用特征数支持≥ 7200，移动应用≥ 2000；</p> <p>3.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支持镜像接口，部署模式切换无需重启设备；</p> <p>4. 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支持一个公网 IP 映射到内网多台服务器，服务器间支持连接和源地址 hash，支持服务器健康检查；</p> <p>5. 支持 4G 网络，在主线路出现问题时，自动切换到 4G 网络，保障网络正常运行；</p> <p>6. 支持 HTTPS 解密功能，支持页面及命令行配置解密策略，包括入接口、源地址对象、目的地址对象、https 对象、域名排除等；</p> <p>7. 提供 WEB 防护功能，可对防盗链、CSRF 攻击、CC 攻击防护、网页防篡改等攻击行为进行防护；</p> <p>8. 提供智能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并可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支持实时和周期性对所有安全策略进行分析；</p> <p>9. 支持弱密码扫描功能，即时了解网内主机是否存在弱口令，内置弱口令库，并可自定义字典库；</p> <p>10. 支持基于客户端的 ssl VPN，至少提供 300 个授权；</p> <p>11. 内网资产监控，可对终端风险级别、操作系统、浏览器类型、应用、杀毒软件等方面进行监控。</p>	
3	日志审计	1	台	<p>1. 标准机架式设备，采用国产化芯片核数不少于 16 核，国产正版操作系统，冗余电源，标配≥ 6 个千兆电口，≥ 3 个可扩展插槽，2 个 USB 接口，内存$\geq 16G$，存储容量$\geq 2TB$；</p> <p>2. 产品能够通过主被动结合的手段，实时不间断地采集用户网络中各种不同厂商的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以及各种应用系统产生的海量日志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汇集到审计中心，进行集中化存储、备份、查询、审计、告警、响应，并出具丰富的报表报告，获悉全网的整体安全运行情况，</p>	

			<p>实现全生命周期的日志管理；</p> <p>3. 系统提供基于资产的拓扑视图，可查看每个资产设备本身产生的事件信息、关联告警信息，并且支持向下钻取，直接进入事件列表、关联告警列表；</p> <p>4. 支持基于规则的关联分析引擎，能够提供逻辑关联、统计关联的关联分析能力；关联规则支持规则嵌套和引用，通过多规则联合，可精确识别复杂安全事件和场景；</p> <p>5. 支持日志加密压缩传输，支持加密压缩方式转发，加密方式支持 SM4 国密算法，支持定时转发；</p> <p>6. 支持系统在数据存储时进行阈值设置，包括存储时间不能少于 180 天、使用容量告警、剩余容量告警、删除方式等设置；</p> <p>7. 百亿级数据量单个查询检索指标满足毫秒级响应；</p> <p>8. 支持智能合并模式；支持按照告警名称、告警类型、告警等级、设备地址、设备类型合并条件来智能合并；</p> <p>9. 支持 web 页面升级，支持导入升级包一键升级等；支持日志代理集中注册管理和监测；支持日志代理在线下载，包括 Linux 和 Windows 等代理种类；</p> <p>10. 支持全智能范式化解析模式，通过配置原始日志标识库，系统自动识别原始日志，并匹配映射系统通用标准字段，支持解析字段的编辑和调整，确保日志解析的高精度度。</p>
4	主机安全	1	套 <p>1. 产品是软件形态，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系统在计算机运行后，资源占用小，提供客户端 150 个 linux 或国产化授权；</p> <p>2. 产品具备对终端的资产清点、合规检查、配置检查、主机病毒查杀、主机入侵检测、场景化分析运营等安全能力；</p> <p>3. 客户端 Windows 版本安装环境：Windows XP 及以上操作系统办公环境 PC；windowsServer 2003 及以上操作系统服务器；Linux 版本安装环境：CentOS 6+、RedHat 6+、Debian 7+、Ubuntu 14+、fedora 14+；</p> <p>4. 支持主机业务资产信息自动清点，了解全网主机资产的硬件、软件、业务信</p>

			<p>息、web 应用信息；</p> <p>5. 支持汇聚终端基线信息、漏洞信息、病毒驻留、恶意行为等信息形成风险评分并支持权重配置；</p> <p>6. 支持自动识别 Web 应用目录并检测 WebShell 后门，支持实时检测、周期检查；</p> <p>7. 支持首页声音告警，有新事件及时提醒管理人员关注。支持通过 kafka 将日志发送至第三方平台。支持通过 syslog 将日志发送至第三方平台；</p> <p>8. 支持通过可视化大屏对资产总数、违规终端、资产类型、系统类型、告警分布、告警等级、风险主机 TOP 威胁呈现终端资产全局态势；支持对终端资产进行全局、部门维度的安全评分；支持全元素下钻获取详细信息；</p> <p>9. 支持勒索病毒立体化防护，保障事前可预测、事中可阻断、事后可恢复；支持不小于两个病毒检测引擎；至少支持三种查杀模式设定及三种查杀类型设定；</p> <p>10. 支持端口扫描行为、口令爆破行为发现并自动封禁攻击源 IP；</p> <p>11. 支持挖矿行为专项检测能力，及时发现隐匿或未知挖矿威胁；</p> <p>12. 支持完整还原主机运行过程，分析主机安全威胁成因。</p>	
5	邮件网关	1	台	<p>1. 标准机架式设备平台，单电源；有效邮件用户数≥ 500 个，数据存储$\geq 2T$，电口≥ 6 个；</p> <p>2. MTA（邮件代理和转发）逻辑串联在防火墙和邮件服务器之间，可对恶意垃圾邮件、病毒、钓鱼邮件进行处置动作；</p> <p>3. 支持 SMTP、SSL、TLS、IMAP、S/MIME 等邮件传输协议；</p> <p>4. 采用身份认证、规范检查、特征分析、行为分析、黑白名单、智能识别等技术，通过流量预处理、行为分析、深度内容分析过程，多因素关联分析，精确识别垃圾邮件；</p> <p>5. 依据邮件各种特征进行分析过滤，包括：IP 地址规则过滤、域名规则过滤、发件地址/收件地址规则过滤、群发邮件数量限制、邮件大小限制、发件人关键</p>

				<p>字、邮件头关键字、主题关键字、正文关键字过滤、URL 内容关键字过滤、附件类型、数量限制等；</p> <p>6. 支持行为识别技术，通过邮件发送行为（邮件滥发行为、邮件非法行为、邮件匿名行为、邮件伪造行为）来识别和过滤垃圾邮件；</p> <p>7. 可检测 10 层以上压缩格式（RAR/ZIP 等）的 OFFICE 附件；</p> <p>8. 支持对邮箱账号/来源 IP 等的发信总量进行控制，如累计发送量超过预定义阈值，可自动拦截，以防止病毒借助邮件迅速扩散；</p> <p>9. 支持用户自定义过滤规则，用户可设置收发件、抄送、密送、信头、全文正文等关键词过滤规则，并支持关键词的部分匹配、全部匹配、不匹配、正则匹配；</p> <p>10. 收信白名单功能，管理员可添加内域收信白名单，发送至收信白名单列表中邮件全部放行；</p> <p>11. 命中过滤规则的邮件，可根据需要可设置多种执行动作，如丢弃邮件、放入垃圾邮件队列、放行、转发至某邮箱、邮件投递至某 IP 等；</p> <p>12. 经确认为正常邮件的隔离邮件，管理员可以释放相关邮件；可以在日志浏览里，直接点击放行误隔离的邮件；</p> <p>13. 为了防止本单位的机密文件通过邮件传到本单位外部，可以根据发件人所在的部门进行分组，每组可设定 2 个以上的审批人。</p>	
6	天清入侵防御系统 V6.0	3	年	对现有设备入侵防御提供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为保障设备的特征库能够及时有效的升级，需提供设备原厂商的授权。	
7	天清汉马 USG 防火墙系统	3	年	对现有设备防火墙提供病毒库升级、为保障设备的特征库能够及时有效的升级，需提供设备原厂商的授权。	
8	天清入侵防御系统 V6.0	3	年	对现有设备入侵防御提供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为保障设备的特征库能够及时有效的升级，需提供设备原厂商的授权。	
9	天清汉马 USG 防火墙系统	3	年	对现有设备防火墙提供病毒库升级、为保障设备的特征库能够及时有效的升级，需提供设备原厂商的授权。	

10	天镜脆弱性扫描与管理	3	年	对现有设备漏洞扫描提供漏洞库升级、为保障设备的特征库能够及时有效的升级，需提供设备原厂商的授权。
11	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	1	项	<p>科技法庭系统的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协助采购人进行备案，取得相关证书，并对测评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出具整改报告。</p> <p>1. 对科技法庭系统等需要开展等级保护测评的软、硬件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要求的三级等级保护测评，由供应商完成等级保护规定的所有测评内容，出具测评报告，完成系统等级保护的定级评审和测评评审，获得由公安部门出具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p> <p>供应商在测评项目实施期间的工作是针对测评工程师提出的不符合项、部分符合项进行技术确认和答复，以及实时的技术性安全加固整改，保障我院的相关的测评权益不受影响，最大化地提升测评最终得分，并最终通过测评。</p> <p>2. 测评方式：</p> <p>(1) 等级保护测评现场调研与测评；</p> <p>(2) 由我院信息技术人员协助，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测评机构的技术对接；</p> <p>(3) 本次服务完成系统测评，以取得公安备案证明作为服务完成标志；</p> <p>3. 服务成果：</p> <p>(1) 《整改报告》；</p> <p>(2) 《等级保护测评报告》；</p> <p>(3) 《等级保护信息系统备案证明》（公安网安出具）。</p>

注：1.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采购进口产品，故拒绝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询价采购。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

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法：抽样验收

(2) 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说明

1. 本次采购预算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414000元，包含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验收、培训、税费及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高于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产品质量：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是指其生产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良好的销售业绩，其品牌在国内有良好的信誉度和较高知名度的公开销售的成熟产品。

3. 对于询价通知书没有列出，而对本次采购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其它辅助材料等，成交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免费提供。

4. 供货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项目、名称、参数和数量提

供合格设备。应为设备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设备安装调试资料等）

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6. 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及培训，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安装和调试，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经采购人同意一次性无息支付。

8. 质保期：本次采购的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日志审计、主机安全、邮件网关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4 年病毒库升级、特征库升级、软件版本升级和硬件设备的维保，质保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及日常维护需要的工具。对现有（设备天清入侵防御系统 V6.0、天清汉马 USG 防火墙系统、天清入侵防御系统 V6.0、天清汉马 USG 防火墙系统、天镜脆弱性扫描与管理）授权延保 3 年。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9.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7 天×24 小时在线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如果电话响应不能解决问题，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恢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维修，必须提供相同的替代品使用。

10.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供货应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11. 本次采购所有设备应长期进行技术支持（含技术咨询等）。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济

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产品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应具有维修保养服务体系及网络，须在济源周边设立维修保养售后服务机构且机构健全，必须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维修。

13. 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如发现与询价响应文件承诺的不一致时，采购人将对其所供产品不予退货，并不予支付货款。

14.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调货或退货。

1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询价通知书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互联网出口安全防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互联网出口安全防护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询价小组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互联网出口安全防护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备、供货、运输、调试、辅材、验收、培训、维修、维护、售后、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2.1 乙方需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2.3 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2.4 货到现场后犹豫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经采购人同意一次性无息支付。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应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按售后服务方案中所述内容,积极落实本项目售后服务。

2. 质保期内,设备单次维修时间超过30天或维修次数超过10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设备,供应商不得推诿拒绝。质保期内,若设备经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须7日内无条件提供同品牌型号相同或更高档次的设备进行更换。

3. 质保期结束时,供应商应和采购人结合实际情况,为全部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保证全部设备正常使用。

4.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或更换的零配件为全新的、与原产品相同规格型号、品质的零配件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

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

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

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询价通知书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询价通知书（含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

件（材料）；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互联网出口安全 防护项目（第二次）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询价响应承诺函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3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4	产品技术响应偏离表	
5	售后服务计划	
6	资格信用承诺函	
7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8	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11	承诺函	
12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询价响应承诺函

致：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询价通知书，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询价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询价响应报价为大写 _____（¥ _____），并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结束，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质保期为_____。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询价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询价有效期_____日内遵循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自愿接受询价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任。

(7) 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愿按询价通知书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质保期	
交货期	
询价保证金承诺函	已提交
其他声明	

- 备注：1、询价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对表中内容完整、正确、清晰地制作；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互联网出口安全防护项目（第二次）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说明 及配置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产品报价总金额（大写）：								

注：1. 本报价单为一次报价。

2. 以上报价应与“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签章）：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询价通知书 技术参数	供应商响应 产品响应描述	备注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应对本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及要求”作出响应描述，编制本偏离表时不能将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及要求”简单复制、粘贴为“供应商对所投产品响应描述”列相应内容（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五、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质保期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货物或服务。

4、售后服务承诺书。

5、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电子邮箱: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修改以上内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1 年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承诺函

(一) 询价保证金承诺函

致：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及询价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在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参与询价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及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十二、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不限于)与本项目技术及参数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宣传彩页、检测报告、专利证明等公开发布及能证明所供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

注：1、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3、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一）授权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签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如自然人、个体户、分公司参加的，自行修改上述相应内容。

附件二-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询价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如自然人、个体户、分公司参加的，自行修改上述相应内容。

附件二-2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询价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方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如自然人、个体户、分公司参加的，自行修改上述相应内容。